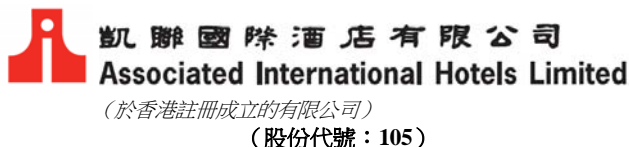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聯合公告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聯合公告乃關於天德地產有限公司（「天德」）及凱聯國際酒店有限公司（「凱聯」）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就天德及凱聯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姚李男先生在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離世及其他事宜而發出之聯合公告。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天德董事會及凱聯董事會欣然宣布黃耀德先生已獲委任為天德及凱聯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起生效。

### 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資料詳情

黃耀德先生，70歲，是香港執業律師。他持有香港大學（榮譽）理學士學位及北京大學法律碩士學位。黃先生現時於香港一律師行 — 黃萃群律師行擔任顧問。

黃先生與天德及凱聯雖無訂立服務合約，但已與天德及凱聯各簽訂委任書，並列明其任期均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起至二零一八年股東周年大會散會止（惟須按天德及凱聯（視乎情況）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輪席退任及重選、且黃先生及天德／凱聯均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之書面通知以終止任期）。黃先生可從天德及凱聯各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170,000元，該等董事袍金是在參考黃先生的經驗及職責、市場情況和天德及凱聯（視乎情況）之業績及狀況後，由所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決定。

黃先生與天德或凱聯的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均沒有任何關係（於本聯合公告已披露者除外）。於本聯合公告之日，黃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天德或凱聯任何股份權益。黃先生已確認其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列載之獨立標準。

除上述所提及外，天德及凱聯沒有關於黃先生之其他事項須知會或向其各自的股東交代，亦沒有任何須按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之規定而作出披露的資料。

### 遵守上市規則

黃先生出任天德及凱聯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天德董事會及凱聯董事會各由 9 名成員組成（包括 5 名執行董事、1 名非執行董事及 3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亦達到上市規則第 3.10(1)條所規定的最低要求及符合上市規則第 3.10A 條所載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須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

天德董事會及凱聯董事會分別藉此機會歡迎黃先生加入天德及凱聯。

承董事會命  
天德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秀芳

承董事會命  
凱聯國際酒店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秀芳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

於本聯合公告之日，天德董事會成員如下：

鍾輝煌先生、鍾瓊林先生、鍾焯輝先生、鍾燊南先生和鍾聰玲小姐均為執行董事；冼祖昭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周雲海先生、黃耀德先生和謝鵬元先生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聯合公告之日，凱聯董事會成員如下：

鍾輝煌先生、鍾瓊林先生、鍾焯輝先生、鍾燊南先生和鍾聰玲小姐均為執行董事；冼祖昭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周雲海先生、黃耀德先生和李松先生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